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甲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乙○○

被上訴人 丙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甲○○給付逾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乙○○負擔二分之一、上訴人甲○○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上訴人甲○○（下各稱姓名、與乙○○合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05年12月間認識交往，嗣甲○○於107年3月間懷孕，兩造乃於107年8月5日舉行訂婚、結婚儀式，並於同日宴客。然甲○○始終不願與伊辦理結婚登記，甚且於107年11月16日返回其雙親家中待產，嗣於107年12月5日生下伊之女A○○後，始在雙方親友勸說下，於108年1月31日返回伊之住處同住，致A○○之生父登記為不詳。然甲○○不斷表示對伊已無感情，兩造遂於108年4月10日簽署聲明書（下稱系爭聲明書），合意解除婚約，甲○○並於108年4月23日遷離。伊因兩造婚約贈與甲○○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

01 金飾1套（含項鍊1條、金鍊2條、戒指2枚、耳環1對，總重  
02 量2兩，下稱系爭金飾）、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奉茶禮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1萬2200元，及編號7之十二禮7200元，因兩造婚約  
04 已合意解除，甲○○自應返還。又甲○○懷孕期間於107年5  
05 月29日、7月9日要求伊墊付之宋俊宏婦幼醫院醫療費用7350  
06 元、3230元，應予返還（以上合計2萬9980元）。另伊因訂  
07 婚給付甲○○之母即上訴人乙○○聘金20萬元，但兩造婚約  
08 解除失所附麗，亦應返還。爰依民法第979條之1、第179條  
09 規定，求為命(一)甲○○應將系爭金飾返還予被上訴人；(二)甲  
10 ○○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9980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；(三)乙○○應給付被上訴人20  
12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遲延利息  
13 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  
14 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  
15 回。

16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(一)甲○○部分：伊於居住被上訴人住處期間，  
17 已懷有6月身孕，然因被上訴人時常以髒話謾罵伊，指責伊  
18 係米蟲，伊無法隱忍而搬回父母家中待產；且被上訴人於伊  
19 生產住院期間均未探視，女兒出生後因辦理健保卡，方從母  
20 姓辦理戶籍登記。伊返回被上訴人住處時，本欲重新開始，  
21 然遭被上訴人之父母刁難，被上訴人亦拒絕辦理結婚登記，  
22 伊不得已方於108年4月10日簽署系爭聲明書，與被上訴人合  
23 意解除婚約。被上訴人所贈與之系爭金飾、奉茶禮、十二禮  
24 及聘金等財物，係因兩造婚約所贈與之物，屬於附負擔之贈  
25 與，伊既已履行婚約，舉行公開儀式，自毋庸返還。另婦幼  
26 醫院醫療費用係被上訴人基於兩造之女A○○之生父身分所  
27 為之給付，不得請求返還；(二)乙○○部分：伊與被上訴人之  
28 父母已約定20萬聘金全數用於女方訂婚、結婚喜宴之花用，  
29 伊並無不當得利；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  
30 (一)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、乙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  
31 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1 三、查，(一)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於105年12月間認識交往，甲○○  
02 於107年3月間懷孕，兩造乃於107年8月5日舉行訂婚、結婚  
03 儀式，並於同日宴客，惟迄未辦理結婚登記；(二)甲○○於10  
04 7年11月16日返回其雙親家待產，於107年12月5 日生下A○  
05 ○；嗣甲○○於108年1月3日再返回被上訴人住處居住，於1  
06 08年4月10日簽署系爭聲明書，並於同年月23日遷離；(三)甲  
07 ○○因兩造婚約受贈系爭金飾，母親乙○○並因此收受20萬  
08 元聘金；(四)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9日、同年7月9日，分別支  
09 付甲○○於宋俊宏婦幼醫院之醫療費7350元、3230元；(五)兩  
10 造已於108年4月10日簽署系爭聲明書，合意解除婚約等情，  
11 有卷附喜帖、結婚及宴客照片、系爭聲明書、喜帖、謝卡收  
12 據、伊頓婚紗工作室收據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，及個人資料  
13 查詢結果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-15、17-18頁背面、第21頁及  
14 其背面、第54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2-12  
15 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16 四、本件應審究者(一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，請求甲○○返  
17 還系爭金飾、奉茶禮1萬2200元，及十二禮7200元，有無理  
18 由？(二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返還代墊  
19 之醫療費用7350元、3230元，有無理由？(三)被上訴人依民法  
20 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聘金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  
21 分別論述如下：

22 (一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，請求甲○○返還系爭金飾、奉  
23 茶禮1萬2200元，及十二禮72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24 1.按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  
25 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，民法第979 條之1定有  
26 明文。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在於婚約當事人常因婚約而贈與  
27 他方財物，增進當事人之情感，以期達到成立婚姻之目的，  
28 是倘該婚約無效、解除、撤銷，而致婚約無法履行時，則應  
29 許他方返還贈與物。

30 2.查甲○○因與被上訴人訂婚而收受系爭金飾乙節，為兩造所  
31 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實(三)）。甲○○於本院已同意返還

01 系爭金飾予被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另甲○○並因兩  
02 造婚約，由乙○○代為收受十二禮即現金7200元等情，亦有  
03 乙○○與被上訴人之母邱秋鳳之LINE對話譯文存卷可稽（見  
04 原審卷第68頁）。而依我國習俗，於訂婚之日男方會贈送女  
05 方六禮，或特別隆重時則以十二禮為之，則十二禮乃被上訴  
06 人行聘之禮物，屬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之物。是兩造婚約既  
07 經合意解除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，請求甲○○返  
08 還系爭金飾及十二禮72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09 3. 另甲○○於訂婚儀式中，受贈奉茶禮現金1萬2200元等情，  
10 雖有甲○○於迎娶時奉茶之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  
11 頁）。然參諸我國習俗，奉茶禮係訂婚時男方父母及長輩親  
12 族接受女方之「敬茶」，台地閩俗又稱「奉茶」，係男方長  
13 輩借女方奉茶時，觀察新婦容貌，並於女方復行收回茶甌  
14 時，回以禮金之紅包餽贈行為，並非出於婚約兩造當事人之  
15 約定，核與兩造因履行婚約所為之贈與尚屬有間。故被上訴  
16 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，請求甲○○返還奉茶禮1萬2200元，  
17 尚非有理。

18 (二)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返還代墊之醫療  
19 費用7350元、3230元有無理由？

20 1. 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 
21 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。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  
22 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 
23 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  
24 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7條亦規定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  
25 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以此觀之，父  
26 母對於胎兒，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亦負有保護教養之權利  
27 義務，父母之一方為履行對於胎兒之保護教養權利義務而支  
28 出費用者，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尚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 
29 係請求他方返還。

30 2. 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9日、同年7月9日，分別支付甲○○於  
31 宋俊宏婦幼醫院門診醫療費用7350元、3230元等情，固據被

01 上訴人提出收據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頁正反面），並為兩造  
02 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實(四)）。然查：

03 (1) A○○為兩造之親生女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兩造  
04 不爭執事實(二)）；參以被上訴人於本院陳稱：因為甲○○年  
05 紀比伊大，既然要生產，怕有高齡產婦的風險，當然會希望  
06 支付這些費用讓甲○○做檢查，這是對小孩、母親都好的事  
07 情，不是伊硬要她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由此可  
08 知，被上訴人當時係基於其為A○○生父之地位，為確保A  
09 ○○之健康，方與甲○○前往婦幼醫院進行檢查，此乃被上  
10 訴人基於A○○生父之地位，履行對於A○○之照護保育義  
11 務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核與不當得  
12 利之法律要件尚屬有間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  
13 請求甲○○返還醫療費用7350元、3230元，洵非有理。

14 (2) 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  
15 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  
16 訟法第2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雖於原審109年1月  
17 2日民事答辯(二)狀同意返還被上訴人上開醫療費用（見原審  
18 卷第87頁），惟甲○○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抗辯上開醫療費  
19 用係被上訴人為履行義務而為給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1頁  
20 反面），足認甲○○就此醫療費用仍有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1 第28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並非視同自認。故被上訴人主張甲  
22 ○○已於原審自認應返還上開醫療費用云云，容有誤會，附  
23 此敘明。

24 (三)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聘金20萬  
25 元，有無理由？

26 1. 按訂立婚約而接受聘金禮物，固為贈與，惟此種贈與並非單  
27 純以無償移轉財物為目的，實係想他日婚約之履行，而以婚  
28 約解除或違反婚約為解除條件之贈與，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  
29 反時，當然失其效力，受贈人依民法第179條，自應將其所  
30 受利益返還與贈與人。

31 2. 乙○○因兩造婚約而向被上訴人收受聘金20萬元乙節，為兩

01 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實(三)），則兩造婚約既經合意  
02 解除，乙○○收受上開聘金已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受有利  
03 益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聘金2  
04 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05 3. 乙○○雖抗辯：媒人丙○○曾居間兩造之父母約定男方給付  
06 女方30萬元，其中20萬元作為聘金，用以支應當日女方賓客  
07 花費；女方因此席開20桌，每桌9000元，合計花費18萬元；  
08 儀式結束後，丙○○隨即取回其中10萬元；該聘金20萬元用  
09 於婚宴花費，屬於附負擔之贈與，乙○○既已舉辦婚宴，履  
10 行贈與之約款，自無須返還聘金云云。惟被上訴人否認兩造  
11 之父母有將聘金20萬元用於支付女方婚宴花費之約定，而證  
12 人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伊不知道兩造及其父母有無將聘金20  
13 萬元用於訂婚、結婚儀式花費之約定，亦不清楚兩造有無約  
14 定聘金應返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、121頁）。則依證人丙  
15 ○○之證詞，無法證明兩造及其父母間有上開約定存在。此  
16 外，乙○○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兩造及其父母約定將  
17 聘金20萬元用於支付女方婚宴花費，則乙○○抗辯：兩造約  
18 定聘金20萬元用於女方婚宴花費，屬於附負擔之贈與，其已  
19 履行聘金贈與約款之負擔，自無須返還聘金云云，即非可  
20 採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，請求甲○○返還系  
22 爭金飾與7200元，及其中7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 
23 8年8月9日（見原審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  
25 ○返還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9日  
26 （見原審卷第26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  
28 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  
29 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  
30 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  
31 第2項所示。至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

01 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  
02 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已經提出之證  
04 據，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  
05 列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判決如  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9 家事法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11 法官 張宇葭

12 法官 郭顏毓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馬佳瑩